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Yuan Feng Ventures Limited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i)元豐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

(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將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適時聯合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綜合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及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

結果(附註2及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21日內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初步開放接納。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4. 就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收訖將會令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之外，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后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及馬漢耀先生。

發佈本聯合公告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后女士。黃后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